

附表五

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第二階段甄試 大陸學歷切結書

報考學系/學程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行動：
通訊地址			
學校所在地點			
學校名稱			
是否已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) 年制，目前就讀 () 年級		
大陸學歷就讀期間	年 月 至 年 月		

本人係持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，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，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西元 2024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：

1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<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2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